

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中介
机构评选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CEITCL-BJ18-2206010-01

采购人：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 则.....	9
1、使用范围:	9
2、定义.....	9
3、合格的投标人.....	9
4、 费用.....	9
二、发布招标公告.....	10
三、招标文件说明.....	10
5、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6、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7、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8、投标文件语言.....	11
9、计量单位.....	11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1、投标文件格式.....	12
12、投标报价.....	12
13、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
14、投标有效期.....	12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3
1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19、投标文件的撤回.....	14
六、开标及评标.....	14
20. 开标.....	14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5
23、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16
24、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5、保密.....	17
七、授予合同.....	17
26、中标准则.....	17
27、中标公告.....	17
28、中标通知.....	18
29、签订服务协议.....	18
30、中标服务费.....	18
第三部分 服务协议	19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26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27
附件 3 承诺书（格式）.....	28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29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9
附件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0
附件 4.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31
附件 4.4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32
附件 4.5 近一年在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声明.....	33
附件 5 近二年业绩.....	34
附件 6 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35
附件 7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37
附件 8 服务方案.....	38
附件 9 服务承诺.....	39
附件 10 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40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41
<i>附件 1：开标记录结果认可承诺书（实质性条款）.....</i>	<i>43</i>
<i>附件 2：网络视频直播会议手册.....</i>	<i>44</i>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EITCL-BJ18-2206010-01

项目名称：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评选项目

采购需求：优选 10 家单位负责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及竣工结算造价咨询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预算编制等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

服务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具备提供造价咨询（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能力，提供造价咨询证书或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上完成备案的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至 2022 年 0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邮箱报名

方式：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购买登记表、标书款 500 元公对公汇款信息回单（备注：18 部 2206010+标书款）扫描

PDF 发送至 liuyang7182@163.com 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信息确认发出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开户银行: 天津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称: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2310 0120 1090 0056 78

银行行号: 31310001011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07 月 06 日 09 点 00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7 层

递交方式:

(1) 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我单位(工作日接收, 因疫情影响可提前递交, 递交前请提前与招标机构联系)。

(2) 邮寄递交: 以邮寄包裹到达我单位的时间为准。我单位将在收到投标文件后以邮件形式进行回复。请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物流时间因素以及风险, 尽早发出快递, 并将快递单号提供至我单位联系邮箱 liuyang7182@163.com。(收件信息: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7 层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刘阳、19520077182), 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邮寄到规定的指定地点。不接受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西街 9 号, 东方文化大厦 3 层

联系方式: 预算管理部, 任国蕊, 65281128-30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A 座 7 层

联系方式：150101702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阳

电 话：1501017020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招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评选项目
2	采购人名称：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西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3层
3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7层
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人民币）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内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1套。 本着绿色环保原则，投标文件全部页数（含封面）不应超过500页且双面打印。
7	投标一览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8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9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p>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附件 1 投标书（统一格式）</p> <p>附件 2 投标一览表</p> <p>附件 3 承诺书</p> <p>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p> <p>包括：</p> <p>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p> <p>附件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4.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p>附件 4.4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p> <p>具备提供造价咨询（编制工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能力，提供造价咨询证书或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上完成备案的截图。</p> <p>附件 4.5 近一年在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声明。</p>
	<p>提供虚假文件的；</p>
	<p>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p>
	<p>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使用范围：

1.1 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购买。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或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中介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3.2 投标人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4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发布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信息网络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在招标公告中载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二十日。

三、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协议
- (4) 服务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分方法和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15 日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招标文件的购买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文件语言

8.1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投标书（统一格式）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附件 4.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件 4.4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具备提供造价咨询（编制工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能力，提供造价咨询证书或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上完成备案的截图。

附件 4.5 近一年在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声明。

附件 5 近二年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二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资料）

附件 6 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附件 7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

附件 8 服务方案

附件 9 服务承诺

附件 10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2、投标报价

12.1 根据投标一览表中的要求报价。

13、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必须要件。

13.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3.4 投标人应提供/ 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逾期递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28.1 款的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有效的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规定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申请；

(2) 作为中标人未能做到按规定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足本

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申请。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1 投标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5.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6.1 投标人应提交 1 套正本“投标文件”、2 套副本“投标文件”、1 套电子版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6.3 投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6.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6.5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6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6.1、16.2、16.3、16.4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6.1、16.2、16.3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地址。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6.7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7.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9.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 13.8 款的规定被没收。

19.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六、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唱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线上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价格折扣、服务期限等。

20.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服务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提供虚假文件的；
- (6) 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1 投标书（统一格式）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附件 5.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件 5.4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具备提供造价咨询（编制工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能力，提供造价咨询证书或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上完成备案的截图。

附件 5.5 近一年在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声明。

- 22.2 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 22.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2.5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22.6 开标、评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评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中标人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7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费率因素外，还将考虑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相关业绩及

人员情况等因素。

24、评标原则及方法

- 24.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 24.2 评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评标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方法详见第六部分评分方法和标准。

25、保密

- 25.1 有关评标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透露。
- 25.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6、中标准则

- 26.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合格服务商。选取综合得分排名前 10 家造价咨询单位。
-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投标人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依次类推。

27、中标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结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 27.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网络或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 27.3 在公示期内，投标人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相关问题。
- 27.4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
- 27.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7.6 若服务商提出质疑，经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核查，中标人存在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审排名的次序选择下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人。

28、中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服务协议的依据。

28.3 对未中标人，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9、签订服务协议

29.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

30、中标服务费

30.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每家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 万元（壹万元）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签订协议地点：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_____ 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协议条款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

1.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2.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_____；

2.2 “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优选服务商；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协议服务范围

- 3.1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 3.2 乙方按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商定本次服务的费用。
- 3.3 甲方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4. 服务权限

- 4.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优选中介机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协议或双方另行签订的单项服务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5. 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 5.1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及其服务收费标准、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 5.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降低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收费标准时，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进行的收费调整，送交或发送传真至甲方，确认收费更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6. 特别承诺

- 6.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 6.2 若在协议约定或双方另行签订单项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修改或制定了新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投标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承诺。

7. 支付方式

7.1 甲方和乙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2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服务费用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 服务延期

8.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双方另行签订的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本协议和双方另行签订的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8.3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采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金、赔偿金或解除本协议等措施。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及双方另行签订的单项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之前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由双方商定。

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1.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

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11.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11.5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12. 破产解除协议

12.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12.2 本协议解除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3.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或者就本协议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13.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 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

似服务。

15. 争议的解决

15.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 协议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7. 通知

17.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生效及其它

19.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两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0.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优选 10 家单位负责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及竣工结算造价咨询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预算编制等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评选项目

项目编号：CEITCL-BJ18-2206010-01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折扣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折扣）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参考文献	折扣率	服务期
依据（京价协【2015】011号）《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参考费用及费用指数”后的解释和自律管理》，在其基本付费额基础下浮比例，下浮比例不得超过 20%	折	叁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投标时单独递交。

附件3 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须作出如下承诺，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承诺书

致：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废标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中标，保证所报价（折扣）为优选后签订合同的上限。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4.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4.3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附件4.4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具备提供造价咨询（编制工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能力，提供造价咨询证书或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上完成备案的截图。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4.5 近一年在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声明

附件5 近二年业绩

近二年委托的且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二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资料）

已完成的委托的且与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服务时间：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机构参与人数		
成效		

（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或加盖委托单位对外公章的证明文件）

附件6 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 码	
通讯地址					
成立时间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性质	合伙制	净 资 产： 万元			
	有限责任	实收资本：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收入（万元）					
公司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 例）					
近一年在本行业内从 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 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 或行政处罚的情况说 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拟用于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从事与服务要求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承担委托的与服务要求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等

注： 1、提供拟用于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明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承担过政府部门委托的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

2、曾经直接承担过政府部门委托的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类似项目的人员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动，须提供本人参与和承担过的相关工作情况资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个人签字并承诺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可靠）。

3、投标单位须承诺，确保上述人员根据采购人的业务情况随时提供相关服务。

4、为保证项目便于沟通及顺利推进的情况，建议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服务人员不超 10 人。

附件8 服务方案

(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9 服务承诺

(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0 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建议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需求，提供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相关资料及建议

- 1、以往从事相关工作中所获得的荣誉、奖励等资料
- 2、投标人在本行业内的业绩及行业排名等资料
- 3、其他资料及建议

(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评分内容	
1 投标报价（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p> <p>*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25 分）	
业绩（10 分）	<p>近二年实施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委托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 1、近二年指 2020 年 06 月-至今；</p>
内部管理制度（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确定代理的任务、具体职责和工作程序及标准等在 0-5 之间酌情打分； 优得 4-5 分；良好得 2-3；一般得 0-1 分</p>
项目团队构成（10 分）	<p>项目经理及工作人员配备：项目经理指响应人分配给采购人的、总体负责采购人采购工作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为具体执行经办项目的工作人员。</p> <p>一、项目经理 2 分 （1）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含）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二、项目组团队整体情况 8 分 人员配置充足、专业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得 6-8 分；人员配置较充足、专业配置较合理、岗位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得 3-5 分；人员配置不充足、专业配置不合理、岗位分工不明确、经验不丰富得 0-2 分；</p>
技术部分（65 分）	
时间保证措施（10 分）	<p>措施切实有力，可行性强，得 8-10 分； 措施较切实有力，可行性较强，得 5-7 分 措施基本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 2-4 分 措施可行性差或不满足要求，得 0-1 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措施切实有力，可行性强，得 8-10 分； 措施较切实有力，可行性较强，得 5-7 分 措施基本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 2-4 分 措施可行性差或不满足要求，得 0-1 分；
造价跟踪审核（10分）	方案科学、合理，管理流程得当，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管理流程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得 5-7 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管理流程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4 分 方案不力，管理流程不当，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
工程结算审核方案（10分）	方案科学、合理，管理流程得当，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管理流程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得 5-7 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管理流程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2-4 分 方案不力，管理流程不当，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
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方案（15分）	方案科学、合理，管理流程得当，可操作性强得 12-15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管理流程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得 8-11 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管理流程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7 分 方案不力，管理流程不当，可操作性差，得 0-3 分
档案管理和留存（10分）	档案管理及留存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档案管理及留存较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5-7 分， 档案管理及留存基本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 档案管理及留存不全面、针对性较弱的，得 0-1 分；

附件 1：开标记录结果认可承诺书（实质性条款）

开标记录结果认可承诺书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参与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活动，对以视频程序网上公开唱标记录结果予以认可。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网络视频直播会议手册

网络视频直播

会议手册

2022 年 6 月

北京

一、网络视频直播比选背景及特点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等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密集接触，本项目将增加网络视频直播的遴选会议形式。

为确保本遴选项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遴选过程中做到“视频直播无死角”、“各项流程问异议”、“全程直播留存档”。即每步流程操作时，都将通过视频直播的方式向各参选人代表展示，在询问无异议后再开展下一步流程。本次开遴选会议全部影音资料将留存备查。

二、选用软件及操作方法

（一）本次网络视频直播遴选，选用“腾讯会议”软件，本款软件目前可在各大应用市场免费下载使用，并支持电脑端及手机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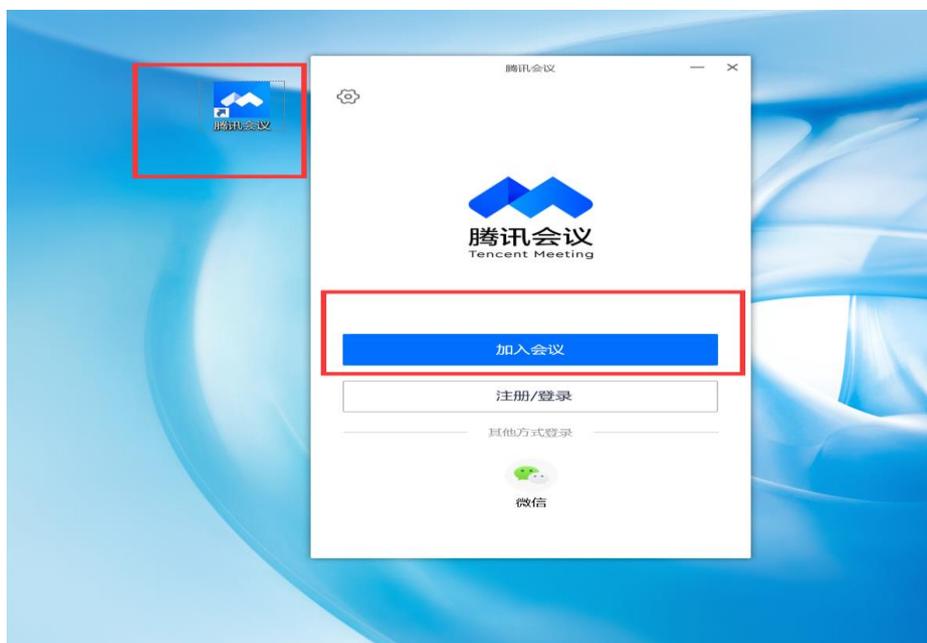
（二）软件操作简述

第一步，安装完毕后首先打开软件进入登录界面，点击加入会议。

第二步，输入会议号，点击加入会议。

第三步，进入会议后，可进行“解除静音”及“开启视频”等功能。

上述三步操作详见下图。





（三）软件使用环境

各潜在参选人代表在使用软件时，请确保网络环境畅通，软硬件设施使用状况良好，如为手机端登录使用，请将手机调制**勿扰模式**，以免影响软件的正常使用。

另：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本软件进行学习操作。具体操作手册请登录“<https://meeting.qq.com/support.html?tab=1>”进入官网学习。

请各潜在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手册，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取得联系，确保本次网络视频直播会议顺利开展。

会议号：315 982 648

会议密码：531386



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评选项目

09:00

2022年07月06日

待开始

1小时

(GMT+08:00)

10:00

2022年07月06日

会议号

315 982 648

会议二维码



会议密码

531386

电话入会

+8675536550000 (中国大陆)

+85230018898 (中国香港)

文档

暂无文档 >

投票

暂无投票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阳

电 话：19520077182

